

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 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使「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施行作業更完備，並符合當初原立法意旨，特修訂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。爰擬具「彰化縣芬園鄉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三千六百元整。(第三條)
- 二、發放方式：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，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，並由符合資格之本人或家屬具領。若經本人同意，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。此項同意書合併於縣府重陽節禮金匯款同意書，民眾僅需擇一填寫。(第四條)